

（上接A10版）

四、初步询价

1、本次初步询价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进行，网下投资者应于2019年11月19日（T-4）中午12:00前在中证协完成科创板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且已开通上交所申购平台数字证书、成为申购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申购平台网址为：https://ipo.uap.sse.com.cn/ipo。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

2、本次初步询价时间为2019年11月20日（T-3）的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提交申报价格和申报数量。

3、本次初步询价采取申报价格与申报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投资者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申报数量。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账户分别填报一个报价，每个报价应当包含配售对象信息、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的不同拟申购价格不超过3个。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多次提交的，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记录为准。初步询价时，同一网下投资者填报的拟申购价格中，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20%。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每个配售对象的最低申报数量为50万股，申报数量超过5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得超过100万股。所有报价需一次性提交，相关报价一经提交，不得撤销。投资者应按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和抑制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上交所将在网下IPO申购平台上新增了资产规模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时，投资者须在上交所网下IPO申购平台 https://ipo.uap.sse.com.cn/ipo 内如实填写截至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O2019年11月13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一致。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证券发行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在上交所网下IPO申购平台填写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具体流程是：

- ① 投资者在提交初询价前，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录入初录录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晓，将对初询价公告要求的基础日对应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上限（拟申购价格×初询价公告中的网下申购数量×拟申购价）进行确认，确认与该事实相符。上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拟申购价格×拟申购数量、不超过其资产规模，且已根据主承销商要求提交资产规模数据，该数据真实、准确、有效。上述网下投资者作为配售对象自行承担违反上述承诺所引起的一切后果！”
 - ② 投资者应在初询价表格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
- 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100万股，下同）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是”，并选择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对于资产规模不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中选择“否”，并必须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
- 投资者应对每个配售对象填写具体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承担责任，确保不存在超资产规模申购的情形。
- 4、网下投资者申报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
- ① 网下投资者未在2019年11月19日（T-4）中午12:00前在中证协完成科创板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的；
 - ② 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注册信息不一致的，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为无效申报；
 - ③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未能在中国证监会业协会完成管理人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 ④ 单个配售对象的申报数量超过100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
 - ⑤ 单个配售对象申报数量不符合50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申报数量不符合10万股的整数倍，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 网下投资者资格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告规定的，其报价为无效申报；
- ① 被中国证监会列入黑名单的网下投资者；
 - 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证券发行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及资产规模信息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者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 5、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参与网下询价时存在下列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证协报告交由其处理：
- ① 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 ② 同一配售对象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 ③ 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 ④ 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 ⑤ 委托他人报价；
 - ⑥ 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报价；
 - ⑦ 违反真实申购意愿进行人情报价；
 - ⑧ 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
 - ⑨ 存在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 ⑩ 无定价依据、未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报价；
 - ⑪ 未合理确定申购数量，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
 - ⑫ 接受发行人、主承销商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回报等；
 - ⑬ 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不廉洁的情形。
 - ⑭ 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

- ⑮ 获配后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及经纪佣金；
 - ⑯ 网上网下同时申购；
 - ⑰ 投资者未恪守限售期等相关承诺的；
 - ⑱ 其他影响发行秩序的情形。
- 6、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四、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

1、在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投资者的报价资格进行核查，剔除不符合“三、（三）网下投资者备案检查”要求的投资者报价。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对剔除无效报价后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先到后、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上交所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部分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有效拟申购总量的10%。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降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并重点参照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

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未被剔除或未被认定为无效的报价为有效报价，有效报价对应的申报数量为有效申报数量，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不得少于10家。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方可参与且仅参与网下申购。发行价格及其确定过程，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名单及其相应的申购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

-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19年11月22日（T-1日）公告的《发行公告》中披露下列信息：
- ①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所有网下投资者及各类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 ②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 ③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 ④ 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和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发行价格或发行价格区间确定的主要依据，以及发行价格和发行价格区间的中值所对应的网下投资者超额认购倍数。
- 3、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超出比例不高于10%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前至少5个工作日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超出比例超过10%且不低于20%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申购前10个工作日内5个工作日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超出比例超过20%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申购前15个工作日内5个工作日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五、网上网下申购

（一）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19年11月25日（T日）的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交所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填写并提交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为其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有效申报数量。网下投资者为其管理的参与申购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认购资金，获配后在2019年11月27日（T+2日）足额缴纳认购款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二）网上申购

本次网上申购的时间为2019年11月25日（T日）的9:30-11:30、13:00-15:00，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上发行对象为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并可开通科创板投资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达到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个新股申购单位均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的整数倍，且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2019年11月21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日用于2019年11月25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愿，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网上投资者申购自2019年11月25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19年11月27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询价和网上申购的，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19年11月25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并在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申购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 1、最终获配机制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在2019年11月21日（T-2日）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如果发生上述回拨，则2019年11月22日（T-1日）《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发行数量将较初始网下发行数量相应增加；
 - 2、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但低于100倍（含），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无限售期股票数量的80%；
 - 3、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的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 4、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19年11月26日（T+1日）在《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披露。

七、网下配售原则及方式

- 对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完成双向回拨机制后，将根据以下原则对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
- （一）进一步对网下投资者是否符合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进行核查，不符合标准的，将被剔除，不能参与网下配售。
 - （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分类
- T日申购结束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进行有效申购且足额缴款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有效配售对象进行分类，同一类配售对象将获得相同的配售比例，具体类别如下：
- 1、公募产品：包括为满足不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投资需求而设立的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以及保险资金为A类投资者，其配售比例为R_A；
 - 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为B类投资者，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为R_B；
 - 3、除上述A类和B类以外的其他投资者为C类投资者，C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为R_C。

（三）配售规则和配售比例的确定

原则上按照各类配售对象的配售比例关系R_A≥R_B≥R_C。

- 配售原则：
- 1、优先安排不低于回拨后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50%向A类投资者进行配售，不低于回拨后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70%向A类、B类投资者配售。如果A类、B类投资者的有效申购数量不足安排数量的，则其有效申购将获得全额配售，剩余部分向其他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在向A类和B类投资者配售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调整向B类投资者预设的配售股票数量，以确保A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B类投资者，即R_A≥R_B；
 - 2、向A类和B类投资者进行配售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向C类投资者配售，并确保A类、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均不低于C类，即R_A≥R_C、R_B≥R_C；

如初步配售后至已满足以上要求，则不做调整。

（四）配售数量的计算

某一配售对象的获配股数=该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数量×该类配售比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上述标准得出各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和获配股数。在实施配售过程中，每个配售对象的获配数量取整后精确到股，产生的零股分配给A类投资者；若A类投资者的获配数量为零，则产生的零股分配给B类投资者；若B类投资者的获配数量为零，则产生的零股分配给C类投资者；若C类投资者的获配数量为零，则产生的零股分配给A类投资者。网上申购平台显示申报时间及时申报编号为准，最早的配售对象。

如果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如果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将中止发行。

（五）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网下投资者2019年11月27日（T+2日）缴款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获配投资者进行摇号，通过摇号抽签确定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账户（向上取整）。

确定原则如下：

- 1、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额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
-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具体账户。本次摇号采用按获配对象序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账户的数量进行摇号，每一获配单位获配一个编号，并于2019年11月28日（T+3日）进行摇号抽签。

3、摇号未中签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获配股票将可以在上市首日进行交易、开展其他业务。

- 4、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19年11月29日（T+4日）刊登的《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本次网下配售摇号中签结果。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网下的网下配售对象送达相应安排通知。

八、投资者缴款

（一）战略投资者缴款

2019年11月20日（T-3日），本次战略投资者招商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将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于2019年11月29日（T+4日）对招商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缴纳的认购金到账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验资报告。

（二）网下投资者缴款

网上获配投资者应根据2019年11月27日（T+2日）披露的《网下初步配售

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和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资金应于2019年11月27日（T+2日）16:00前到账。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四舍五入精确至分）。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对在2019年11月27日（T+2日）16:00前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网下配售对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公式确认认购数量=实缴金额/发行价×1.005。计算的结果向下取整确定新股认购数量。向下取整计算的新股认购数量少于中签获配数量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据此计算的投资者缴纳总金额应当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于2019年11月29日（T+4日）对网下投资者缴纳的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到账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验资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19年11月29日（T+4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上网下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包销比例，并说明获得初步配售但未足额缴纳的网下投资者、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但未及时并足额缴纳申购款，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证协备案。

（三）网上投资者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11月27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则。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当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证协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和认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九、放弃认购及无效股份处理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上和网下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以及因结算参与人资金不足而无效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将中止发行。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包销比例的具体情况请见2019年11月29日（T+4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

十、中止发行情况

-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 ① 初步询价结束后，剔除网下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
 - ② 初步询价结束后，报价不低于拟申购总量10%的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
 - ③ 初步询价结束后，拟申购总量不足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拟申购总量不足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 ④ 发行价格未达到发行人预期或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就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 ⑤ 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选定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的；预计发行后总市值是指初步询价结束后，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乘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的总市值；
 - ⑥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未按照作出的承诺实施跟投的；
 - ⑦ 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 ⑧ 若网下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上回拨后，网上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 ⑨ 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
 - ⑩ 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 ⑪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和《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第一时间，在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上交所报备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十一、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发行人：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泰州市开发区寺巷壹野村、师于村A幢G19-3第三层厂房与第三、第四层办研区
联系电话：0523-86201616
联系人：吴晋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电话：0755-23189779、0755-23189780、0755-23189781
传真：0755-83084174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5日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联合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9,526.31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229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规模不超过9,526.31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6,668.46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857.8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联合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 1、网上路演时间：2019年11月18日（周一）14:00-17:00
- 2、网上路演网址：全景网（网址：http://rs.p5w.net）。
-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联合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查询。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5日

**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指南针”、“本公司”或“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19年11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供投资者查阅。

- 一、上市概况
- 1、股票简称：指南针
- 2、股票代码：300803
- 3、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40,499.9999万股
- 4、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5,690万股，老股转上的股份：0万股

本次发行的5,690万股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上市之日起开始上市交易。

-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

**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4,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227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4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6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40%。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 1、路演时间：2019年11月18日（星期一）14:00-17:00；
- 2、路演网站：全景·路演天下（网址http://rs.p5w.net）；

发行人：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5日

**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3,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932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规模不超过3,00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8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00%。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 1、网上路演时间：2019年11月18日（周一）14:00-17:00。
- 2、网上路演网址：全景网（网址：http://rs.p5w.net）。
-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票，请阅读2019年10月21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上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5日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5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846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中信证券与中金公司以下简称“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55,00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初始发行数量为178,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网上发行初始发行数量为76,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94元/股。

浙商银行于2019年11月14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浙商银行”A股股票76,5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及申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于2019年11月18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于2019年11月18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款。
-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

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协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的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场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账户数为10,966,105户，有效申报股数为270,446,547股，号码范围为100,000,000-100,270,446,546。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为353.52亿股，超过150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启动自动回拨机制，将109,581.10万股新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68,918.90万股，其中网下无锁定期数分期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20,675.67万股，网下有锁定期数分期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48,243.23万股。网上发行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1,886,081.10万股。回拨后网上发行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与网下无锁定期数分期最终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为90%:1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68805131%，有效申购倍数为145.34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定于2019年11月15日（T+1日）上午在上海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财富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举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2019年11月18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5日